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承辦人：葉郁菁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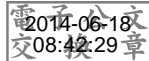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31493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1493408-A1.DOC

主旨：茲修正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臨場費收取次數如附件，
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轄內相關業者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6月12日防檢二字第1031481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臨場費收取次數已置於本局
網頁之網站公告區，請貴分局對轄內業者加強宣導及溝通，
俾利業務執行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本局動物檢疫組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臨場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

輸出入別	作業別	工 作 內 容	派員並計收臨場費次數
輸入	輸入檢疫	執行輸入檢疫(未於輸入港站設辦公室者)	1
	輸入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	隔離場所勘查	1
		輸入檢疫物運抵隔離場所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	每3個月1次
		隔離期滿確認無罹染危險性病蟲害後放行	1
	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1
	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	每3個月1次
		隔離期滿銷燬	1
	輸入特定物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1
	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隔離期滿銷燬	1
	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輻射照射檢疫處理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，確認封籤及檢疫物數量	1
		配合輻射處理機構作業時間，監督檢疫物入庫進行輻射照射處理。	1
		監督檢疫物出庫，確認輻射照射處理完成，臨場檢疫。	1
	配合專案參展期間檢疫	展場勘查	1
		展覽期間現場查核	1
		展覽結束銷燬	1
	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	活植物罹染植物寄生性線蟲浸藥處理	1
		輸入植物檢出有害生物燻蒸處理(監督投藥、燻)	1-2

		蒸完成之確認)	
		發芽馬鈴薯專案檢疫加工處理	2
		部分木材不符檢疫規定時之選別	1
		配合拆卸不符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及檢疫處理	1-2
輸出	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燻蒸處理	監督投藥	1
		開櫃，確認燻蒸處理完成及輸出檢疫。	1
	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病原檢測	取樣送檢	1
		輸出檢疫	1
	輸紐、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	栽培期間定期檢查	每3個月1次
		輸出檢疫	1
	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	監督投藥	1
		臨場檢疫	1
	採種田輸出檢疫作業	田間病蟲害發生檢查	1
		輸出檢疫	依申請次數派員
	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檢疫處理	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熱(燻蒸)處理設施審查	1